

108年

技術士 技能檢定

為民服務手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編印

全球資訊網服務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全球資訊網

試務服務資訊網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試務
資訊網



即測即評及發證學科測試
服務網

簡章下載



簡章

<https://www.wdasec.gov.tw>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安薪就業·職引未來·幸福滿載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編印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廣告

目錄

- 01 壹、簡介
- 04 貳、報檢技術士技能檢定流程圖
- 06 參、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資格
- 09 肆、檢定費用說明
- 09 伍、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
- 17 陸、各職類級別之辦理檢定別及全國檢定梯次別
- 30 柒、各檢定報名訊息：
 -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資訊……………30
 - (一) 各梯次之報名及學科測試時間…30
 - (二) 各職類辦理注意事項……………31
 - (三) 辦理單位及服務電話……………32
 - (四) 簡章販售及主要學科測試地點…33
 - 二、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36
 - (一) 辦理日程……………36
 - (二) 承辦單位電話……………37
 - (三) 簡章及報名書表販售地點及期間53
- 54 捌、測試參考資料
- 55 玖、技能檢定補充注意事項
- 56 拾、技能競賽

本手冊之使用方式：

用以報名、參加技能檢定。

Step 01

參閱「**貳、報檢技術士技能檢定流程圖**」掌握檢定概念



Step 02

檢視「**參、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資格**」確認符合報檢資格，特殊職類仍請參閱各檢定簡章。



Step 03

參考「**肆、檢定費用說明**」瞭解各職類之檢定費用（詳細費用金額，請參考簡章），並確認是否符合特定對象得補助之情況（請看「**伍、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若符合補助資格，須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



Step 04

確認要報名何種職類/級別，再參考「**陸、各職類級別之辦理檢定別及全國檢定梯次別**（本手冊第17~29頁）」確認有辦理的檢定類別及全國檢定梯次別。

1、報名「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請參考本手冊第30~36頁「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資訊」，依要報名的職類、梯次別，查詢報名日期等資訊。

2、報名「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

因辦理之承辦單位、日程及梯次多，請參本手冊第36~53頁「二、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查詢承辦單位資料，有關辦理梯次、日程則須參閱簡章之公告內容。



Step 05

依**各檢定類別之簡章**內之各檢定報名日程報檢，並依准考證指定日程應檢。

單位使命、願景、核心價值

使命

- 塑造公平、公正及公開之檢定環境
- 建立完整之人才資料庫
- 提升技能水準，促進國際交流

願景

- 成為專業證照制度與職業人才資料庫的發展基地

核心價值

- 專業 • 效能 • 堅持 • 真誠



壹 簡介

簡
介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以下簡稱技能檢定中心）為民服務理念：

（一）簡捷便民：

結合資訊系統、簡化查詢及申辦流程，提供最迅速、最廣度及最深度的服務。

（二）以客為尊：

推動全功能單一窗口，即時回應民眾多元之需求。

（三）創新改善：

強調創新與變革改進，提升服務品質。

二、技能檢定及技能競賽簡介：

（一）我國為提昇勞工朋友技能，促進經濟發展，於民國61年9月發布「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並於62年7月制訂第一種技能檢定規範「冷凍空調裝修技能檢定規範」，於63年開始辦理技能檢定至今40餘年，累計核發甲、乙、丙級、單一級技術士證達800萬餘張。

（二）目前技能檢定開辦139職類以上，且配合產業發展趨勢與就業市場需求，陸續開發與調整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以增進民眾就業機會與競爭力，提高就業率與勞動參與率。

（三）目前辦理技能檢定之種類如下：

1.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每年定期舉辦，原則上為3梯次。

2. 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

108年於全國（含離島地區）各地建置180個承辦單位。

3. 專案技能檢定：

如：在校生專案技能檢定…等

（四）辦理技能競賽之項目如下：

1. 第49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

預計4月24日至26日舉行，辦理綜合機械等47職類。

2. 第49屆全國技能競賽：

預計9月16日至20日舉行，辦理綜合機械等47職類。

3. 108年全國職場達人盃-木漆藝作類群技能競賽：

已於2月22日至25日舉行，辦理漆作藝術等3職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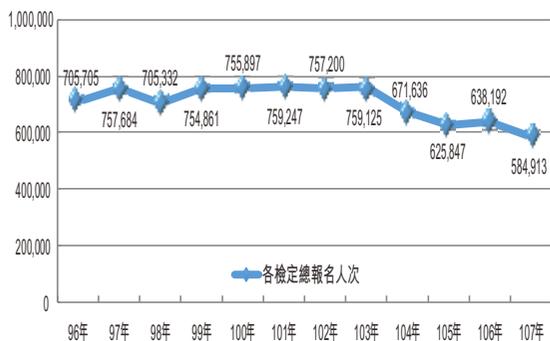
（五）為協助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技能檢定中心訂有「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協助對象包含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等。107年度共補助4萬1,605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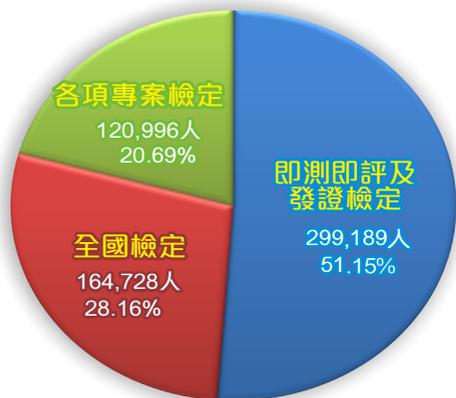
簡
介

三、近年技能檢定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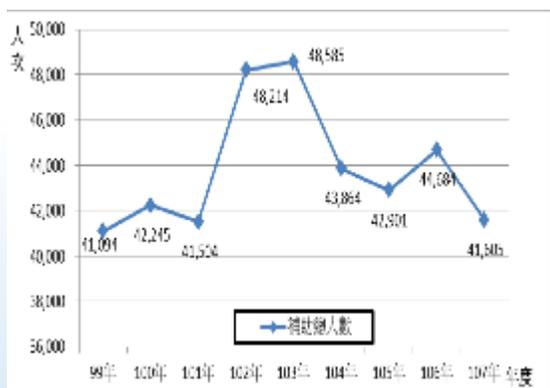
(一) 歷年各檢定報名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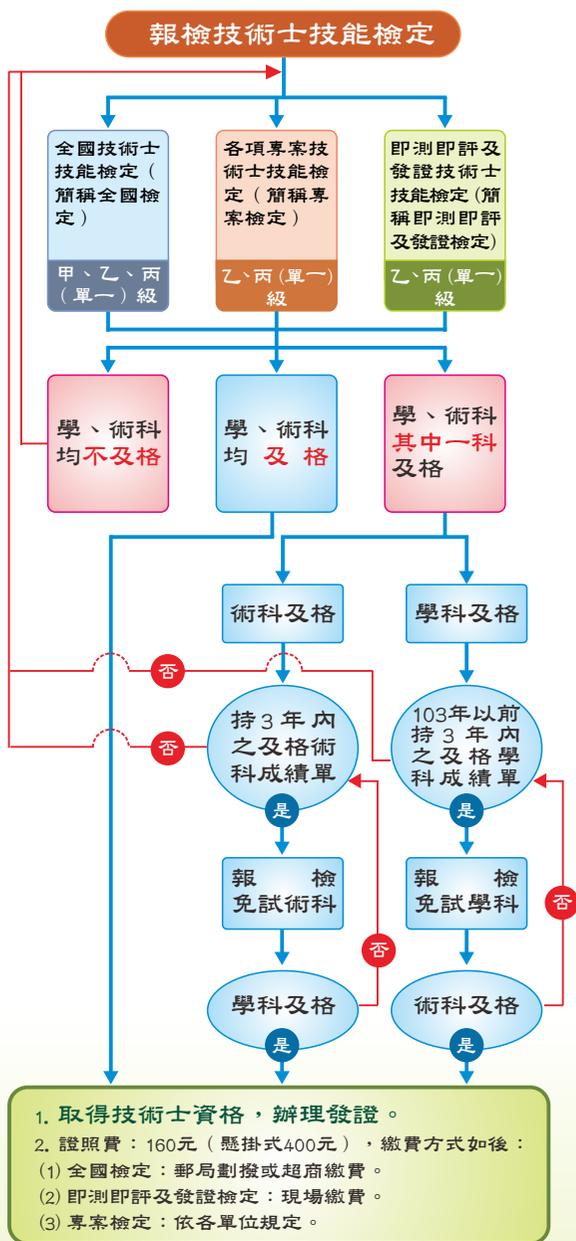
(二) 107年各檢定報名人次分布



(三) 歷年補助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之人次



報檢技術士技能檢定 流程圖



學科或術科測試成績保留規定

104年1月1日前(已失效)

104.1.1前已取得學科或術科測試一項成績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保留3年。

【例：103年取得之學科或術科測試及格成績，於104年起保留3年，於106年 prior 有效】

104年1月1日起

104.1.1起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保留3年。
【學科成績則無保留】

※上述測試成績保留係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10條及第10條-1規定辦理。



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資格

一、丙級或單一級檢定報檢資格

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者。前項年齡計算，以檢定辦理單位同一梯次學科測試日期之第一日為準。

二、乙級檢定報檢資格

- (一)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或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二)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最高年級。
- (三)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為五年制專科三年級以上、二年制及三年制專科、技術學院、大學之在學學生。
- (四)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 (五)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六)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一千六百小時以上。
- (七)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 (八)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且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 (九) 接受相關職類技術生訓練二年，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十) 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十一) 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大專校院以上在校最高年級。
- (十二) 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上述相關職業訓練及技術生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以在職業訓練機關(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國手培訓時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納入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

※「在校最高年級者」係指學校之學年制最高年級學生，並經向學校註冊取得證明文件者。

※「相關工作」係指日、夜間從事與報檢職類相關之現場作業、管理、監督、訓練、教育及研究業務等工作，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三、甲級檢定報檢資格

(一)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二)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
(三)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以上者，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四)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技術學院、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且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五) 具有專科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四年以上。
(六) 具有技術學院或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上述相關職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以在職業訓練機關(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國手培訓時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納入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

四、特殊報檢資格：

依各單項職類需求，另行公告。

五、外籍人士、大陸地區配偶或大陸地區人民專案許可取得長期居留證者、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探親就學、無戶籍國民、香港或澳門地區配偶等報檢資格及注意事項(請依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 (一)外籍人士：必須持有外僑居留證。
 (二)大陸地區人民：必須持有依賴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
 (三)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報檢資格：

- 報名時需檢附證明文件：
 - 大陸地區人民逐次加簽入出境證影本(入出境證：事由須為「陸生就學」)。
 - 最近一次展延證明影本：無辦理者免附(入出境證截止或展延日期需在報名開始日期後30日曆天以上)。
 - 在學證明影本：學生證、學歷證明書等(經與教育部提供資料勾稽結果，如查無資料或學籍狀態非屬註冊者，以退件處理)。
 - 特殊職類或一般職類甲乙級：加附各該職類相關證明文件。
 - 申請免學或免術者：加附及格成績單影本。

- 因個人因素或學術科測試日期逾入出境證截止或展延日期等，致無法參加學術科測試，將不予退費。
 - 僅學科或術科測試一項及格者，成績保留年限，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10條辦理，惟於成績保留期間再次報名時，如已不具陸生就學身分，將不得以前項及格成績，申請免學或免術測試。
 - 不可至軍事單位報名及進行該學、術科測試。
 - 不得採網路報名。
 - 通信地址，限臺灣地區(非填寫臺灣地區將不予受理)。
 - 不得報名氣體燃料導管配管職類乙級、職業潛水職類乙、丙級。
- (四)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學院具有學籍者(簡稱探親就學)：

- 報名時需檢附證明文件：
 - 最新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入出境許可證：事由須為「探親(二)、(三)、(四)、(五)」且入出境許可證停留有效期需在報名開始日期後30日曆天以上)。
 - 在學證明：在學證明書(限正本並限由教務處或註冊組開具)等。(經與教育部提供資料勾稽結果，如查無資料或學籍狀態非屬註冊者，以退件處理)。
 - 特殊職類或一般職類甲乙級：加附各該職類相關證明文件。
 - 申請免術者：加附及格成績單影本。
 - 因個人因素或學術科測試日期逾入出境證截止或展延日期等，致無法參加學術科測試，將不予退費。
 - 僅術科測試一項及格者，成績保留年限，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10條辦理，惟於成績保留期間再次報名時，如已不具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學院具有學籍者身分，將不得以前項及格成績，申請免術測試。
 - 不可至軍事單位報名及進行該學、術科測試。
 - 不得採網路報名。
 - 通信地址，限臺灣地區(非填寫臺灣地區將不予受理)。
 - 不得報名氣體燃料導管配管職類乙級、職業潛水職類乙、丙級。
- (五)無戶籍國民：必須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且載明為「國民」者。
- (六)香港或澳門地區配偶：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七)符合前開第一至六項報檢資格者，除特殊限定本國國民報檢之職類外，其餘應符合各職類、級別規定之報檢資格。

檢定費用說明

一、報名費：

費用 身分別	審查費	學科 測試費	術科 測試費	應繳費用
一般報檢人	150元	190元	依各職類	340元+術科測試費
申請免試學科者	150元	-	依各職類	150元+術科測試費
申請免試術科者	150元	190元	-	340元

註：各職類級別測試費用請參考各檢定簡章內容。

二、技術士證費：160元 技術士證書費：400元

伍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

- 一、依據「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以下簡稱補助要點)辦理。
- 二、申請特定對象補助者，於報名時**暫免繳交報名費用**，惟應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事後申請**，並經初、複審符合資格者始可予補助，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或申請補助文件有欠缺於辦理單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取消補助資格，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已收到准考證者亦同)。
- 三、依據補助要點第八點規定，申請特定對象補助者，依規定繳交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應屬實。有虛偽不實者，應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經技能檢定中心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經撤銷補助者，自撤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各項補助。
- 四、特定對象申請補助期間，以技能檢定報名起迄日為準。
- 五、特定對象申辦合併發證者，申請補助項目以證照費為限。
- 六、特定對象參加各梯次技能檢定，均須檢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申請(僅申請證照費者亦同)，未申請者不予補助，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
- 七、自101年7月11日至108年7月10日全面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前，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應為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八、特定對象身分別、應具備文件及補助項目：

特定對象身分別

-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 二、中高齡失業者。
- 三、身心障礙者。
- 四、原住民。
- 五、低收入戶。
- 六、中低收入戶。
- 七、更生受保護人。
- 八、長期失業者。
- 九、二度就業婦女。
- 十、家庭暴力被害人。
- 十一、其他經本部指定者。

應具備文件

-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請參考各檢定簡章之附件)。**補助申請書請務必詳填並以正楷親自填寫中文姓名，且於『報名』時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放棄該次補助，不得事後申請。**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三、其他資格身分證明文件(詳如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及身分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補助項目

- 一、學科測試費。
- 二、術科測試費。
- 三、報名資格審查費。
- 四、證照費。

注意事項

- 一、特定對象具有二種以上身分者，僅能擇一申請。
- 二、申請特定對象請依最新公告辦理。
- 三、特定對象自99年1月1日起開始計算，最多補助3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1次為限(職類代號5碼相同者)。但**氣氣鑄極電鍍、一般手工電鍍、半自動電鍍等三職類之術科測試費，限補助『單件』費用。**
- 四、自102年1月1日起，報檢人申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減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三款所定之補助次數一次(包含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4項目)。**

九、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及身分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獨力負擔家計者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含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一)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 配偶死亡。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 3. 離婚。

- (一)申請人與配偶不同戶籍須檢附另一方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二)申請人與右欄認定說明第一點之受扶養親屬不同戶籍,須檢附二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四、屬右欄認定說明第一點之受扶養親屬為年滿15歲至65歲者,須檢附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未檢附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者不符申請資格)。無工作能力證明之認定請參閱右欄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三。
- 五、配偶或扶養之直系親屬具下列情形者,須另檢附之文件:
- (一)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者:檢附報案紀錄文件。
- (二)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者:檢附訴訟文件。
- (三)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 (四)配偶或撫養之直系血親為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件及報名日起前1個月內為有效期之個人勞保資料文件(含明細表),如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者,如確實無工作,需另附「無工作切結書」。如完全無投保紀錄仍必須逕赴勞保局各辦事處開立無投保紀錄證明正本。
- (五)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者:檢附公文或轉介單。
- (六)25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者(但不包括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學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檢附在學證明文件。
-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 (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 (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 二、有工作能力:係指年滿15歲(含)以上未滿65歲者。
- 三、檢附無工作能力證明: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致不能工作者或檢附於報名日起前1個月內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3個月以上之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證明之文件正本(非重大傷病卡)。
- 四、申請人之配偶如為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應具備「獨立負擔家計者」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詳見認定說明一(一)),申請人方符合所稱「獨立負擔家計者」。
- 五、單親狀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須屬於申請人之登載,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亦同;未協議監護權者,申請人與子女須為同一戶籍。(共同監護原則上不符合申請資格)。
- 六、戶內有其他親屬:如為年滿15歲至65歲者,應檢附「獨立負擔家計者切結書」。

中高齡失業者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p> <p>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p> <p>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求職登記證明(或求職登記表)正本(以報名日前1個月內為有效期)。</p> <p>四、報名日起前1個月內之個人勞保資料文件(含明細表)。</p> <p>五、無工作切結書。</p>	<p>一、中高齡失業者:係指年滿45歲至65歲失業者(年齡是否足歲之計算,依各檢定之簡章規定認定),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p> <p>二、如所附勞保個人資料,為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仍為失業期間:</p> <p>(一)參加勞工保險未滿14天。</p> <p>(二)申請人曾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報名時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者。</p> <p>(三)申請人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尚無工作之事實,爰以列計為失業期間(不論是否已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p> <p>(四)申請人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者,確實因失業致無工作經切結表示無工作者(須檢附切結書),列計失業期間。</p> <p>三、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者,須於報名時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其為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契約書、離職證明等記載有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字樣之文件)</p>

身心障礙者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p> <p>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p>	<p>一、檢附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反面),有效期限須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p> <p>二、自101年7月11日至108年7月10日全面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前,前項文件應為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p>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正本正、反面（有效期須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	身心障礙證明」、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展延期限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	-----------------------------------------------------

原住民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檢附戶口名簿影本，需記載有原住民身分。

低收入戶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一、低收入戶：指經社政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認定為低收入戶者。 二、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申請人需列冊於證明書內且為列冊人口）。 三、臺北市當年度低收入戶卡影本（正、反面）。 四、茲因每年10至12月份縣市府調查低收入戶，約於翌年1或2月份始核發證明文件，在未取得該文件前，凡符合資格者，於報名時得以先繳費方式，嗣後檢附證明文件（繳費單據、補助申請書、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個人存摺封面影本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證明文件生效日需在報名之前）送技能檢定中心辦理退費。

中低收入戶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一、中低收入戶：指經社政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認定為中低收入戶者。 二、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申請人需列冊於證明書內且為列冊人口）。 三、臺北市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卡影本(正、反面)。 四、茲因每年10至12月份縣市政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府調查中低收入戶，約於翌年1或2月份始核發證明文件，在未取得該文件前，凡符合資格者，於報名時得以先繳費方式，嗣後檢附證明文件(繳費單據、補助申請書、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個人存摺封面影本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證明文件生效日需在報名之前）送技能檢定中心辦理退費。
----------------------------------------	-----------------------------------------------------------------------------------------------------------------------------------------

更生受保護人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地方法院、地方法院檢察署或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分)會出具之證明文件正本。	更生受保護人指具下列情形之一： (一) 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 (二) 假釋、保釋出獄者。 (三) 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 (四) 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 (五)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或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四十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 (六) 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 (七) 受緩刑之宣告者。 (八) 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九) 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

長期失業者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求職登記證明（或求職登記表）正本（以報名日前1個月內為有效期）。 四、報名日起前1個月內之個人勞保資料文件（含明細表）。 五、無工作切結書。	一、長期失業者：指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6個月以上，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最近一個月內求職登記證明（或求職登記表）正本，以資證明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 三、檢附有蓋核發機關章戳之個人勞工保險加退保明細表正本或影本。 四、申請人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輔以資格認定之日起算，核計至少前1年未參加勞工保險，即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且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 五、連續失業期間之計算：

1. 申請人曾參加勞工保險未滿14日，失業期間以失業者原離職日起算，並扣除就業期間後合併計算。
2. 申請人曾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惟失業期間停止計算，俟其參加公法救助措施結束後，失業期間始得再行與參加方案前之失業期間，併同計算之。
3. 申請人曾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尚無工作之事實，爰以列計為失業期間（不論是否已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4. 申請人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者，確實因失業致無工作經切結表示無工作者（須檢附切結書），列計失業期間。
- 六、申請人檢附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長期失業證明者，尚須附報名日起前1個月內之個人勞保資料文件(含明細表)。
- 七、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者，須於報名時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其為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契約書、離職證明等記載有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字樣之文件）。

- 四、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求職登記證明（或求職登記表）正本（以報名日前1個月內為有效期）。
- 五、報名日起前1個月內之個人勞保資料文件（含明細表）。
- 六、無工作切結書（請註明退出勞動市場之具體事由）。

- 四、如所附勞保個人資料，為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仍為失業期間：
 - (一)參加勞工保險未滿14天。
 - (二)曾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報名時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者。
 - (三)申請人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尚無工作之事實，投保「訓字保」者，爰以列計為失業期間（不論是否已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四)申請人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者，確實因失業致無工作經切結表示無工作者（須檢附切結書），列計失業期間。
- 五、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者，須於報名時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其為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契約書、離職證明等記載有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字樣之文件）

二度就業婦女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之證明文件影本（如以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等）。	一、二度就業婦女：係指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並於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而尚未就業之婦女。 二、退出勞動市場期間起算方式：自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 三、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家庭暴力被害人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
 - (三)判決書影本。

特定對象補助諮詢服務專線

04-22500707

服務電話

04-22595700 轉特定對象補助
101、112、113、120、
122、127、128

陸 各職類級別之辦理檢定別及全國檢定梯次別：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一年辦理3梯次。

「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因承辦單位及梯次多，詳細資料請參簡章內容。

職類代號名稱	職類項目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二)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	
		全國檢定辦理註記	辦理梯次別	該梯次辦理之級別			學術科/全測/免試	免試術科
00100 冷凍空調裝修		○	第1梯次	甲	乙	丙	丙	乙、丙
			第2梯次	甲	乙	丙		
			第3梯次	甲	乙	丙		
00400 一般手工電鍍	(請參閱簡章之標準及術科檢目選表)	○	第1梯次			單一	單一	單一
			第2梯次			單一		
			第3梯次			單一		
00700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	第1梯次	甲	乙		丙	乙、丙
			第3梯次	甲	乙	丙		
09000 泥水		○	(108年不辦理, 109年辦理)					
00901 泥水	砌磚	○	第2梯次		乙	丙	丙	乙、丙
00902 泥水	粉刷	○	第2梯次		乙	丙		
00903 泥水	面材鋪貼	○	第2梯次		乙	丙	丙	乙、丙
01000 電器修護		○	第3梯次		乙	丙		
01100 鑄造		○	(甲級108年辦理, 109年不辦理)	第3梯次	甲	乙	丙	乙、丙
01200 家具木工		○	第3梯次	甲	乙	丙	丙	乙、丙
01300 工業配線		○	第3梯次	甲	乙	(丙級納入及發證)		
01400 板金		○	第3梯次	甲	乙	丙 鑄件以金屬成形新職業丙級辦理, 甲、乙級108年連辦3年, 自111年起停辦, 並屬短程科保固年限至停辦為止, 乙級請參閱以金屬成型新職業辦理。	丙	乙
01500 冷作		○	(108年不辦理, 109年辦理)					

職類代號名稱	職類項目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二)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	
		全國檢定辦理註記	辦理梯次別	該梯次辦理之級別			學術科/全測/免試	免試術科
01600 自來水管配管	(丙級為一試兩證)	○	第1梯次			丙	丙	乙、丙
			第2梯次			丙		
			第3梯次		乙	丙		
01800 鋼筋		○	(甲、乙級於106年停辦)	第2梯次		丙	丙	丙
01900 模板		○	(甲級108年不辦理, 109年辦理)	第3梯次		乙		
02000 汽車修護		○	第3梯次	甲	乙	丙	丙	乙、丙
02100 熱處理		○	第1梯次			丙		
02102 熱處理	一般鹽浴熱處理	○	第1梯次		乙		丙	乙
02103 熱處理	滲碳滲氮熱處理	○	第1梯次		乙			
02104 熱處理	高周波熱處理	○	第1梯次		乙		丙	乙
02702 重機械修護	引擎	○	第1梯次		乙	丙		
02800 工業電子							丙	丙
02900 視聽電子		○	(甲級108年辦理, 109年不辦理)	第3梯次	甲	乙		
03000 化學		○	第3梯次		乙	丙	丙	乙、丙
03001 化學	有機物檢驗	○	(108年不辦理, 109年辦理)					
03002 化學	無機物檢驗	○	(108年不辦理, 109年辦理)				丙	乙、丙
03100 鍋爐操作		○	第1梯次		乙	丙		
			第2梯次	甲	乙	丙		
			第3梯次	甲	乙	丙		
03200 變壓器裝修		○	第3梯次		乙	丙	丙	乙、丙
03600 工業儀器		○	第3梯次		乙	丙		
03900 門窗木工		○	(108年不辦理, 109年辦理)				丙	乙、丙
04000 配電線路裝修		○	第1梯次		乙	丙		
			第3梯次	甲	乙	丙	丙	乙、丙
04200 測量		○	第3梯次			丙		

職類代號 名稱	職類項目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二)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	
		全國檢定 辦理註記	辦 理 梯 次 別	該梯次辦理之級別			學 術 科 全 測/ 免 試 學 科	免 試 學 科
04202	工程測量	◎	第3梯次	甲	乙			乙
04203	地籍測量	◎	第3梯次	甲	乙			乙
04800	女裝	◎	第3梯次	甲	乙	丙		丙、乙、丙
05000	石油化學	◎	第1梯次		乙			乙
05200	農業機械修護	◎	第3梯次		乙	丙		乙、丙
05400	石膏模	◎	(108年不辦理,109年辦理)			(丙級納人及發證)		丙、乙、丙
06000	男子理髮	◎	第1梯次			丙		乙、丙
			第3梯次		乙	丙		
06102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	第2梯次			單一		單一
0610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	第1梯次			單一	單一	單一
			第2梯次			單一	單一	單一
06109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	第1梯次			單一	單一	單一
			第2梯次			單一	單一	單一
06201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	第1梯次			單一	單一	單一
			第2梯次			單一	單一	單一
06202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	待確定職類,如有新增108年7月1日前於技檢中心網站公告					單一
06300	人字臂起重桿操作	◎	(108年不辦理,109年辦理)					單一
06400	升降機裝修	◎	第1梯次			丙		乙、丙
			第2梯次		乙	丙		
06700	女子美髮	◎	第1梯次			丙		乙、丙
			第3梯次		乙	丙		
06900	建築工程管理	◎	第2梯次	甲	乙			乙
07001	重機械操作	◎	第2梯次			單一		單一
07002	重機械操作	◎	第2梯次			單一	單一	單一
07004	縫裝機重機械操作	◎	第2梯次			單一	單一	單一
07005	重機械操作	◎	第2梯次			單一	單一	單一

職類代號 名稱	職類項目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二)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	
		全國檢定 辦理註記	辦 理 梯 次 別	該梯次辦理之級別			學 術 科 全 測/ 免 試 學 科	免 試 學 科
07100	製鞋	◎	第1梯次			丙		丙
07101	製鞋	◎	(108年不辦理,109年辦理)					乙
07102	製鞋	◎	製配底					乙
07200	按摩	◎	第1梯次		乙	丙		
			第2梯次		乙	丙		
			第3梯次		乙	丙		
07400	配電電纜裝修	◎	第1梯次		乙	丙		乙、丙
07601	中餐烹調	◎	第1梯次			丙		丙、乙、丙
			第2梯次			丙		
			第3梯次		乙	丙		
07601	中餐烹調	◎	第2梯次			丙		
07602	中餐烹調	◎	第1梯次			丙		丙、乙、丙
			第2梯次			丙		
			第3梯次		乙	丙		
07602	中餐烹調	◎	第2梯次			丙		
07704	烘焙食品	◎	第3梯次		乙			乙
07705	烘焙食品	◎	第3梯次			丙	丙	丙
07711	烘焙食品	◎	第3梯次		乙			乙
07715	烘焙食品	◎	第3梯次		乙			乙
07721	烘焙食品	◎	第3梯次			丙	丙	丙
07725	烘焙食品	◎	第3梯次			丙	丙	丙
07800	眼鏡鏡片製作	◎	第1梯次			丙		丙
07900	油壓	◎	第1梯次		乙	丙		乙、丙

職類代號名稱	職類項目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二)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	
		全國檢定辦理註記	辦理梯次別	該梯次辦理之級別			學術科全測/免試	免試術科
08000 氣壓		◎	第3梯次		乙	丙	丙	乙、丙
08101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管渠系統	◎	第3梯次		乙			乙
08102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機電設備	◎	第3梯次		乙			乙
08103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處理系統	◎	第3梯次		乙			乙
08104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水質檢驗	◎	第3梯次		乙			乙
08700 平板印刷		◎	第1梯次	甲	乙	丙		乙、丙
09100 氮氣鐳電鍍	(請參簡章之收費標準及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	第1梯次			單一	單一	單一
			第2梯次			單一		
			第3梯次			單一		
09200 食品檢驗分析		◎	第1梯次		乙	丙	丙	丙
09403 肉製品加工	乾燥類	◎	第3梯次			丙		丙
09405 肉製品加工	調理類	◎	第3梯次			丙		丙
09407 肉製品加工	乳化類	◎	第3梯次			丙		丙
09408 肉製品加工	顆粒香腸、醃漬類	◎	第3梯次			丙		丙
09503 中式米食加工	熟粉類、一般膨發類	◎	第1梯次			丙		丙
09506 中式米食加工	米粒類、米漿型	◎	第1梯次			丙		丙
09507 中式米食加工	米粒類、一般漿團	◎	第1梯次			丙		丙

職類代號名稱	職類項目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二)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	
		全國檢定辦理註記	辦理梯次別	該梯次辦理之級別			學術科全測/免試	免試術科
09601 中式麵食加工	水調(和)麵類	◎	第1梯次		乙	丙	丙	乙、丙
09602 中式麵食加工	發麵類	◎	第1梯次		乙	丙	丙	乙、丙
09603 中式麵食加工	酥(油)皮、糕(漿)皮類	◎	第1梯次		乙	丙	丙	乙、丙
09700 半自動電鍍	(請參簡章之收費標準及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	第1梯次			單一	單一	單一
			第2梯次			單一		
			第3梯次			單一		
09800 職業潛水		◎	第2梯次		乙	丙		乙、丙
09900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	第1梯次			單一	單一	單一
			第2梯次			單一		
			第3梯次			單一		
10000 美容		◎	第1梯次			丙	丙	乙、丙
			第2梯次		乙	丙		
			第3梯次			丙		
11400 商業計算		◎	第2梯次		乙	丙		乙、丙
11500 儀表電子		◎	第3梯次	甲	乙		乙	乙
11600 電力電子		◎	第3梯次	甲	乙		乙	乙
11700 數位電子		◎	第1梯次	甲	乙		乙	乙
			第3梯次	甲	乙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	第1梯次			丙	乙、丙	乙、丙
			第3梯次		乙			

職類代號	職類項目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二)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		
		全國檢定辦理註記	辦理梯次別	該梯次辦理之級別		學術科 全測/免 試學科	免試 術科	
11900	電腦軟體設計	○	第2梯次		丙	丙		
11901	電腦軟體設計 Java	○	第2梯次				乙	
11902	電腦軟體設計 C++	○	第2梯次				乙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	第3梯次		乙	丙	乙、丙	
12100	工業用管配管	○	第2梯次	甲	乙	丙	丙	
12200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	第1梯次					
			第2梯次		乙		丙	乙、丙
			第3梯次		乙			
12300	化工	○	第2梯次		乙	丙	乙、丙	
12400	電繡	○	第3梯次			丙	丙	
12500	建築物室內設計	○	第2梯次		乙		乙	
12600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	第3梯次		乙		乙	
12700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	第1梯次		乙	丙		
			第2梯次		乙	丙	乙、丙	
13000	水族養殖	○	第1梯次			丙	丙	
13201	乾製、調味品加工	○	第2梯次			丙	丙	
13202	醃漬品加工	○	第2梯次			丙	丙	
13203	罐裝品加工	○	第2梯次			丙	丙	
13204	煉製品加工	○	第2梯次			丙	丙	
13205	冷凍品加工	○	第2梯次			丙	丙	
13206	海藻製品加工	○	第2梯次			丙	丙	

職類代號	職類項目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二)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	
		全國檢定辦理註記	辦理梯次別	該梯次辦理之級別		學術科 全測/免 試學科	免試 術科
13300	園藝	○	第1梯次			丙	丙
13400	農藝	○	第1梯次			丙	丙
13600	造園景觀	○	第1梯次			丙	丙
			第3梯次		乙		
13900	寵物美容	○	第3梯次			丙	丙
14000	西餐烹調	○	第2梯次		乙	丙	丙
14500	機器腳踏車修護	○	第3梯次		乙	丙	丙
14600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	第1梯次		乙	丙	丙
14800	建築塗裝	○	第1梯次		乙	丙	丙
14901	會計事務 人工記帳	○	第3梯次		乙	丙	乙、丙
14902	會計事務 資訊	○	第3梯次		乙	丙	丙
15100	堆高機操作	○	第1梯次			單一	單一
			第2梯次			單一	單一
15200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	第2梯次			丙	丙
15300	汽車車體板金	○	第3梯次		乙	丙	丙
15400	保母人員	○	第1梯次			單一	單一
			第3梯次			單一	單一
15500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	第1梯次			丙	丙
15600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	第1梯次	甲	乙	丙	丙
			第3梯次		乙	丙	乙、丙

職類代號	職類項目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二)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	
		全國檢定辦理註記	辦理梯次別	該梯次辦理之級別		學術科 主測/免 試學科	免試 術科
15702	設施維護管理(田間項)	◎ (108年辦理, 109年不辦理)	第2梯次		丙		丙
15704	灌溉水質及檢驗項	◎ (108年辦理, 109年不辦理)	第2梯次		乙		乙
15705	農田灌溉排水	◎ (108年辦理, 109年不辦理)	第2梯次		丙		丙
16100	製茶技術	◎	第1梯次		丙		丙
16400	車輛塗裝	◎	第2梯次		乙	丙	乙、丙
16500	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 (108年不辦理, 109年辦理)				丙	乙、丙
16600	用電設備檢驗	◎	第1梯次		乙	丙	丙 乙、丙
16700	變電設備裝修	◎	第3梯次		乙	(丙級 納入及 發證)	丙 乙、丙
16800	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	第2梯次		乙	(丙級 納入及 發證)	丙 乙、丙
16900	輸電架空線路裝修	◎	第2梯次		乙	(丙級 納入及 發證)	丙 乙、丙
17000	機電整合	◎	第1梯次		乙	丙	丙 乙、丙
17100	裝潢木工	◎	第1梯次		乙	丙	丙 乙、丙
17200	網路架設	◎	第1梯次 第3梯次		乙	丙	丙 乙、丙
17300	網頁設計	◎	第2梯次		乙	丙	丙 乙、丙
17401	填縫系 營建防水 施工	◎	第3梯次			丙	丙
17402	水泥系 營建防水 施工	◎	第3梯次			丙	丙
17403	烘烤系 營建防水 施工	◎	第3梯次			丙	丙

職類代號	職類項目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二)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	
		全國檢定辦理註記	辦理梯次別	該梯次辦理之級別		學術科 主測/免 試學科	免試 術科
17404	薄片系 營建防水 施工	◎	第3梯次			丙	丙
17405	塗膜系 營建防水 施工	◎	第3梯次			丙	丙
17406	滷青油 毛氈系 熱工法 營建防水 施工	◎	第3梯次			丙	丙
17500	混凝土	◎	第1梯次 第2梯次 第3梯次			丙	丙 丙
17600	飛機修護	◎	第3梯次		乙	丙	丙 乙、丙
17700	手語翻譯	◎	第3梯次		乙	丙	乙、丙
17800	照顧服務員	◎	第3梯次		單一	單一	單一
18000	營造工程管理	◎	第2梯次	甲	乙		乙
18100	門市服務	◎	第1梯次		乙	丙	丙 乙、丙
18200	銑床	◎	第3梯次			丙	丙
18201	CNC 銑床	◎	第3梯次		乙		乙
18300	車床	◎	第3梯次			丙	丙 丙
18301	CNC 車床	◎	第3梯次		乙		乙
18400	模具	◎	第3梯次			丙	丙
18401	沖壓模 具	◎	第3梯次		乙		乙
18402	塑膠射出 模具	◎	第3梯次		乙		乙
18500	機械加工	◎	第3梯次		乙	丙	丙 乙、丙
19000	地錨	◎ (108年辦理, 109年不辦理)	第3梯次		乙		乙
19102	印前製程	◎	第3梯次		乙		乙

職類代號	職類項目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二)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	
		全國檢定辦理註記	辦理梯次別	該梯次辦理之級別		學術科 全測/免 試學科	免試 術科
19103	印前製程 圖文組 版PC	○	第3梯次			丙	丙
19104	印前製程 MAC	○	第3梯次	乙			乙
19105	印前製程 圖文組 版MAC	○	第3梯次			丙	丙
19200	網版製版印刷	○	第3梯次	乙			乙
19201	網版製版印刷 製版	○	第3梯次			丙	丙
19202	網版製版印刷 印刷	○	第3梯次			丙	丙
19500	就業服務	○	第1梯次		乙		
			第2梯次		乙		乙
			第3梯次		乙		
19800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	○	第3梯次		單一		單一
19900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	○	第3梯次		單一		單一
20000	國貿業務	○	第1梯次		乙	丙	
			第2梯次		乙	丙	乙、丙
20100	視覺傳達設計	○	第3梯次			丙	丙
20101	識別形象設計 PC	○	第3梯次		乙		乙
20105	識別形象設計 MAC	○	第3梯次		乙		乙
20102	平面設計 PC	○	第3梯次		乙		乙
20106	平面設計 MAC	○	第3梯次		乙		乙
20103	包裝設計 PC	○	第3梯次		乙		乙
20107	包裝設計 MAC	○	第3梯次		乙		乙
20104	視畫 PC	○	第3梯次		乙		乙
20108	視畫 MAC	○	第3梯次		乙		乙

職類代號	職類項目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二)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	
		全國檢定辦理註記	辦理梯次別	該梯次辦理之級別		學術科 全測/免 試學科	免試 術科
20200	鋼管施工架	○	第3梯次			丙	丙
20300	喪禮服務	○	第1梯次		乙	丙	
			第3梯次		乙		乙、丙
20400	攝影	○	第1梯次			丙	丙
20500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	○	第3梯次			丙	丙
20600	飲料調製	○	第2梯次			丙	
			第3梯次		乙		丙、乙、丙
20701	帷幕牆帶牆	○	第3梯次			丙	丙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	第3梯次		乙	丙	丙、乙、丙
20900	定向行動訓練	○	第3梯次			單一	單一
21000	太陽光電設置	○	第1梯次		乙		乙
21100	建築製圖應用 (為建築製圖、電腦輔助建築製圖整合後之新職類)	○	第3梯次	甲	乙		乙
21101	建築製圖應用 (為建築製圖、電腦輔助建築製圖整合後之新職類)	○	第3梯次			丙	丙
21102	建築製圖應用 (為建築製圖、電腦輔助建築製圖整合後之新職類)	○	第3梯次			丙	丙
21200	竹編	○	第3梯次				單一
21300	陶瓷手拉坯	○	第3梯次			丙	丙
21400	金屬成形 (為板金、機械板金整合後之新職類)	○	第3梯次		乙	丙	乙、丙
21500	餐飲服務	○	第2梯次			丙	丙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二)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	
		全國檢定辦理註記	辦理梯次別	該梯次辦理之級別		學術科 全測/免試	免試 術科
21600 旅館客房服務		◎	第2梯次		丙		丙
21800 食物製備		◎	第3梯次		單一		單一
22000 職業安全管理		◎	第1梯次	甲			
	第2梯次		甲				
	第3梯次		甲				
22100 職業衛生管理		◎	第1梯次	甲			
	第2梯次		甲				
	第3梯次		甲				
2220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第1梯次		乙		乙
	第2梯次			乙			
	第3梯次			乙			
22300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	第1梯次	甲	乙		乙
22400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	第1梯次	甲	乙		乙



柒 各檢定報名訊息：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資訊

(一) 各梯次之報名及學科測試時間

梯次別 內容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第三梯次
	簡章及報名書表發售期間	107/12/25(二) 至 108/01/11(五)	108/04/23(二) 至 108/05/10(五)
報名日期 註二	團體 報名 至 108/01/11(五)	108/05/01(三) 至 108/05/10(五)	108/08/28(三) 至 108/09/06(五)
	個別 報名		
准考證寄送日期 註三	108/02/26(二)	108/06/18(二)	108/10/15(二)
網站公告試場位置 註四	108/03/14(四)	108/07/11(四)	108/10/31(四)
學科測試日期	108/03/17(日)	108/07/14(日)	108/11/03(日)
學科試題疑義提出期限	108/03/18(一) 至 108/03/24(日)	108/07/15(一) 至 108/07/21(日)	108/11/04(一) 至 108/11/10(日)
學科成績網路公告日期	108/04/12(五)	108/08/09(五)	108/11/29(五)
學科測試成績單寄送日期	108/04/16(二)	108/08/13(二)	108/12/03(二)

備註

- 年度內全國技能檢定各梯次辦理職類均受理甲級之「免試術科者」，報名參加學科測試，乙級及丙級免試術科者，應檢人除可選擇報名全國檢定該梯次有排定之職類參加學科測試或可報名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免術）之各梯次學科測試。
- 本年度除團體報名、大陸學生(陸生就學)、探親就學及一般手工電銲、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等3職類報檢人限通報名外，餘不分職類、級別均可採通信報名或網路報名。除特定對象暫免繳交報名費用，其餘報檢人無論採何種報名方式，應將完成繳費之繳費單收據正本黏貼於報名表，連同報名表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宅配或包裹方式(寄件管道包括郵局、各大超商等)寄至全國檢定通信報名統一收件中心，收件日期並以郵戳或有註明日日期戳記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致無法報名，其責任由報檢人自負。
- 按職類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地點為準，學術科測試同一天舉行，准考證(含測試日期)另行寄送通知。
- 考前三日於試務資訊網站(<https://skill.tcte.edu.tw>)公告學科測試(含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考區之試場位置。
- 術科測試地點可至技能檢定中心網站(首頁\資訊查詢\術科單位及成績查詢、補發成績單及證照費繳費單列印(<https://www.wdasec.gov.tw>)<107年10月1日起請以Windows 7以上之作業系統進行操作>項下查詢，另術科測試日期等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P.44~45。
- 上述日期如有異動，以技能檢定中心網站實際公告日期為準。

(二) 各職類辦理注意事項：

項目	職類	備註
第三梯次待確定受理報名職類、級別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不伸縮(單一)、傳統整復推拿(單一)	如有新增職類、級別確定於第三梯次受理報名，將於108年7月1日前於技能檢定中心網站(https://www.wdasec.gov.tw)公告，並納入第三梯次開辦職類。
全國檢定不開辦改納入即測即評及發證辦理職類	工業電子、輸電地下電纜裝修、輸電架空線路裝修、工程泵(幫浦)類檢修、工業配線、變電設備裝修、陶瓷—石膏模等7個職類丙級	報檢資訊請參閱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
隔年辦理職類	108年度辦理：鑄造(甲)、視聽電子(甲)、商業計算(乙、丙)、農田灌溉排水—設施維護管理(田間項)(丙)、農田灌溉排水—灌溉水質管理及檢驗項(乙)、農田灌溉排水—管路灌溉項(丙)、地錨(乙)、定向行動訓練(單一)、建築製圖應用(甲)。	2年辦理1次職類，108年度辦理，109年度不辦理。
	109年度辦理：泥水(甲)、冷作(甲、乙、丙)、模板(甲)、化學—有機物檢驗(甲)、化學—無機物檢驗(甲)、門窗木工(甲、乙、丙)、陶瓷—石膏模(乙)、人字臂起重桿操作(單一)、製鞋—製面(乙)、製鞋—製配底(乙)、工程泵(幫浦)類檢修(乙)、竹編(單一)。	2年辦理1次職類，108年度不辦理，109年度辦理。
停辦後改以新職類辦理	板金(乙)	停辦前開放受理一般報檢人報名，108年起連辦3年，自111年起停辦，並縮短術科保留年限至停辦為止，調整以金屬成形新職類辦理。

項目	職類	備註
細項整併之職類	會計事務-人工記帳(乙)、會計事務-資訊(乙)	自107年起連辦3年，自110年起細項整併，並改以會計事務職類乙級職類辦理，前已取得會計事務-人工記帳乙級及會計事務-資訊乙級術科成績保留者，自取得及格成績之下年度起保留3年，並於報檢本職類乙級時，得申請免試術科測試。
全面停辦	板金(甲)	停辦前開放受理一般報檢人報名，108年起連辦3年，自111年起停辦，並縮短術科保留年限至停辦為止。

(三) 辦理單位及服務電話

全國技能檢定報名及學科測試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地址：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三段123-5號

網址：<https://skill.tcte.edu.tw>

免費諮詢專線：0800-360-800

E-mail：skill@mail.tcte.edu.tw

服務項目：受理報檢全國報檢資格諮詢、學術科報名及學科測試

傳真專線：05-5379009

服務電話：05-5360800轉

技檢職類諮詢 521~523、
525~529

簡章洽購、報名費退費 207

報檢人資料變更 529

准考證及繳費收據補發 529

准考證可自行於試務資訊網站

<https://skill.tcte.edu.tw> / 列印准予考試證明，即可視同准考證)

主辦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二段501號6樓
網址：<https://www.wdasec.gov.tw>



電話語音成績查詢 **04-22598800**

全國技能檢定服務專線 **04-22599545**

特定對象補助諮詢服務專線 04-22500707
報檢資格疑義傳真電話 04-22521967
書面諮詢請至技能檢定中心網站
<https://www.wdasec.gov.tw> 民意信箱 填寫
服務項目：受理報檢資格諮詢、全國術科測
試及發證試務工作

服務電話：04-22595700轉
全國檢定 303、333、351

學術科成績單合併發證	357
補發成績單	301
技術士證請領	451~454
技術士證補證、換證	411
懸掛式證照	450
丙(單一)級參考資料購買	456

特定對象補助
101、112、113、120、122、127、128
即測即評及發證
112、113、120、122、127、128

即測即評及發證學科測試
免付費服務專線電話 **0800-383-080**

(四) 簡章販售及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1. 簡章販售：

- (1) 簡章發售期間可至全國之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便利商店、OK超商、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購買。
- (2) 大量或少量購買：技能檢定中心技能檢定服務窗口、各縣市簡章販售點或技專學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販售期間可電洽 05-5360800 詢問或逕至試務資訊網站<https://skill.tcte.edu.tw> 查詢)

2. 主要學科測試地點如下表：

- (1) 所有考場位置表及試場配置圖將於測試前3天於試務資訊網站<https://skill.tcte.edu.tw> 公告(含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測試當天並張貼於各學科測試地點。

- (2) 測試當日上午8時起，開放考區供應檢人查看試場位置，惟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 (3) 若原填寫之測試考區(該梯次主要學科測試地點)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或考區因故異動時，將另行安排測試地點，**實際測試地點以准考證通知地點為準。**
- (4) 參加測試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提早抵達准考證所載測試地點，避免因交通因素延誤應檢，影響本身權益。

縣市	代碼	考區	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基隆市	10	基隆區	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201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73號
連江縣	15	連江區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209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374號
臺北市	26	北一區	開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6號
	27	北二區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520號
	28	北三區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第1梯) 115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29號 滬江高級中學(第2、3梯) 116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336號
新北市	32	三重區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241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63號
	33	板橋區	亞東技術學院 220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58號
	37	新店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231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112號
宜蘭縣	13	宜蘭區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60宜蘭縣宜蘭市延平路50號
新竹市	35	竹市區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300新竹市東區學府路128號
新竹縣	36	竹縣區	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305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楊新路一段40號
桃園市	30	桃園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330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144號
	34	中壢區	健行科技大學 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苗栗縣	41	苗栗區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360苗栗縣苗栗市電台街7號
臺中市	40	臺中區	新民高級中學 404臺中市北區健行路111號
	45	沙鹿區	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433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823號
	47	大里區	修平科技大學 412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11號
彰化縣	44	彰化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第1梯) 500彰化市和調里工校街1號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第2、3梯) 500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326號
南投縣	43	南投區	南開科技大學 542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
雲林縣	52	雲林區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640雲林縣斗六市成功路120號

縣市	代碼	考區	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嘉義市	53	嘉市區	大同技術學院 600嘉義市東區彌陀路253號
嘉義縣	55	嘉縣區	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608嘉義縣水上鄉萬能路1號
臺南市	50	臺南區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702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327號
	56	永康區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710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193 號
高雄市	61	岡山區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820高雄市岡山區壽天里岡山路533號
	62	鳳山區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830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51號
	63	高雄區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806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80號
澎湖縣	66	澎湖區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880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
金門縣	14	金門區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891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1-11號
屏東縣	60	屏東區	國立屏東大學 900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臺東縣	65	臺東區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950臺東縣臺東市正氣路440號
花蓮縣	12	花蓮區	慈濟科技大學 970花蓮市建國路二段880號



按摩職類特殊考區：

代碼	考區	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97	北明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第1梯次） 111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1號
98	中明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第3梯次） 421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三段936號
99	楠特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第2梯次） 811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211號

說明：分北、中、南三區輪流各辦理一梯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辦理第1梯次、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辦理第2梯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辦理第3梯次，學術科同一天、同一地點辦理測試。測試日期另行通知。

限定報檢考區職類：

職業安全管理、 職業衛生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等5職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測試地點限填寫以下考區： 10基隆、12花蓮、13宜蘭、14金門、15連江、27北二、28北三、30桃園、34中壢、36竹縣、37新店、41苗栗、43南投、44彰化、47大里、52雲林、55嘉縣、56永康、60屏東、61岡山、62鳳山、65臺東、66澎湖。 ◆ 若誤填其他考區，將由承辦單位逕予安排臨近考區。若原填寫之測試考區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時，將另行安排測試地點。
鍋爐操作甲級職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測試地點限填寫以下考區： 12花蓮、14金門、15連江、27北二、45沙鹿、63高雄、65臺東、66澎湖。 ◆ 若誤填其他考區，將由承辦單位逕予安排臨近考區。若原填寫之測試考區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時，將另行安排測試地點。
商業計算乙丙級職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測試地點限填寫以下考區：(108年度辦理，109年度不辦理)12花蓮、32三重、40臺中、63高雄 ◆ 若誤填其他考區，將由承辦單位逕予安排臨近考區。若原填寫之測試考區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時，將另行安排測試地點。
現為或曾為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丙（單一）級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科測試地點限北部地區—板橋區、中部地區—臺中區、南部地區—鳳山區、東部地區—花蓮區，實際測試考區以准考證通知為準。 ◆ 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測試地點（非報檢人住址）為分配依據。
06700女子美髮、07601、07602中餐烹調、07705烘焙食品-西點蛋糕、07721烘焙食品-麵包、10000美容、15400保母人員、17800照顧服務員職類	
資深人員丙（單一）級播放國、台語口唸學科試題：	
01800鋼筋、01900模板、04000配電線路裝修、070XX重機械操作、07601、07602中餐烹調（限第二梯次）、15100堆高機操作、16100製茶技術、17500混凝土、20300喪禮服務職類	
外籍勞工單一級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	
06102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式、06104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06105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15100堆高機操作、17800照顧服務員	

二、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

(一) 辦理日程：

各承辦單位之辦理梯次、報名及測試日期（起），請參閱簡章。

(二) 承辦單位電話

北部地區

基隆市

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信義區)

電話：02-2465-2121 # 2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基隆職業訓練場】(中正區)

電話：02-2463-6805#3532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中山區)

電話：02-2437-2093#274

臺北市

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大同區)

電話：02-2555-1656 #16

台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松山區)

電話：02-2570-6767 # 602、512

陸軍後勤訓練中心(信義區)

電話：02-2720-6212 # 4322、4134

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信義區)

電話：02-2769-7260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士林區)

電話：02-2872-1940 # 216、217、224、227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北投區)

電話：02-2822-7101 # 3811~3813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北投區)

電話：02-2892-7154 # 1703

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內湖區)

電話：02-2796-1234

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文山區)

電話：02-2234-8989#62

新北市

致理科技大學(板橋區)

電話：02-2257-6167#1522、1622

亞東技術學院(板橋區)

電話：02-7738-0575、02-7738-8000#1922、1921

東南科技大學(深坑區)

電話：02-8662-5835 # 101、103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瑞芳區)

電話：02-2497-2516 # 503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店區)

電話：02-2218-8956 # 232、02-2218-8117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新店區)

電話：02-2219-1131 # 6413、5716

新北市私立開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店區)

電話：02-2913-6061 # 107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土城區)

電話：02-2273-3567 # 508、290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土城區)

電話：02-2270-5536、02-2261-2483 # 21

新北市私立樹人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樹林區)

電話：02-2687-0391 # 182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鶯歌區)

電話：02-2677-5040 # 851~854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三重區)

電話：02-2988-1556(專線)、
02-2971-5606#502、504(總機)

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
職業學校(三重區)

電話：02-2971-2343 # 602、610

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三重區)

電話：02-2999-0016 # 124、122

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區)

電話：02-2994-3131 # 22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泰山職業訓練場)(泰山區)

電話：02-2901-8274 # 2551、2552、2553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泰山區)

電話：02-2296-3625 # 502

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林口區)

電話：02-2601-5310 # 1688、1689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五股職業訓練場)(五股區)

電話：02-8995-6399 # 1292~1294、2655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淡水區)

電話：02-2620-3930 # 216

聖約翰科技大學(淡水區)

電話：02-2801-3131 # 6452

桃 園 市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中壢區)

電話：03-436-1070 # 2122

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中壢區)

電話：03-493-241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中壢
職業訓練中心(中壢區)

電話：03-426-8110

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中壢區)

電話：03-452-3036 # 233、231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中壢區)

電話：03-458-1196-3117

陸軍專科學校(中壢區)

電話：03-466-2524 # 1、345524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中壢區)

電話：03-451-5811 # 20800

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
校(平鎮區)

電話：03-493-4101 # 182、113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龍潭區)

電話：03-411-7578 # 163、168、169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幼獅職業訓練場)(楊梅區)

電話：03-464-1162 # 725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楊梅區)

電話：03-485-5368 # 1665

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
(楊梅區)

電話：03-482-3636 # 502

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楊梅區)

電話：03-482-2464 # 510、51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桃園區)

電話：03-332-1224 # 26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桃園區)

電話：03-333-3921 # 720、726

社團法人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附設台北職業訓練中心(桃園區)

電話：03-357-7223、02-2388-0159

台電訓練所林口訓練中心(龜山區)

電話：03-328-6045 # 1224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
(龜山區)

電話：02-8209-8313 # 605、02-8209-7317

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龜山區)

電話：03-359-7420

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
(八德區)

電話：03-379-6996 # 210、211

開南大學(蘆竹區)

電話：03-341-2500#3503

新 竹 市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東區)

電話：03-575-3566、03-575-3625

新 竹 縣

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附設新竹職業訓練中心(竹北市)

電話：03-553-2399

明新科技大學(新豐鄉)

電話：03-559-3142 # 2537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芎林鄉)

電話：03-592-7700 # 2345、2130

中 部 地 區

苗 栗 縣

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竹南鎮)

電話：037-467-360 # 504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竹南鎮)

電話：037-622-009 # 707

社團法人台灣安全衛生協會附設苗栗職業訓練中心(竹南鎮)

電話：037-479-808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後龍鎮)

電話：037-728-855 # 6701~6703、6705、
037-730-775、037-728-565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造橋鄉)

電話：037-651-188 # 8611

臺 中 市

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北區)

電話：04-2206-0768

中華壓力容器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北區)

電話：04-2202-5616

台灣省鍋爐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北區)

電話：04-2236-2977

中臺科技大學(北屯區)

電話：04-2239-5989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西屯區)

電話：04-2359-2181 # 1281、1282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附設中區服務處(西屯區)

電話：04-2350-5038 # 239洽檢定劉先生

僑光科技大學(西屯區)

電話：04-2701-6855 # 2176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南屯區)

電話：04-2389-8940#41

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太平區)

電話：04-2394-9009 # 1520

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大里區)

電話：04-2495-4181 # 966 ~ 969

台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大里區)

電話：04-2482-1027 # 508、501

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大里區)

電話：04-2406-3936 # 153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烏日區)

電話：04-2334-1172、04-2334-1272

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中區職業訓練中心(西屯區)

電話：04-2350-9698

臺中縣工業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豐原區)

電話：04-2526-2934 # 408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豐原區)

電話：04-2528-3556 # 252

弘光科技大學(沙鹿區)

電話：04-2631-865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龍井試務中心)

電話：04-2633-6999 # 213

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清水區)

電話：04-2615-2168 # 2153、2154

私立致用高級中學(大甲區)

電話：04-2687-2354 # 600

彰 化 縣

建國科技大學(彰化市)

電話：04-711-1111 # 3192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彰化市)

電話：04-726-191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彰化區職業訓練中心(彰化市)

電話：04-763-2257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林市)

電話：04-834-7106 # 601~603

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員林市)

電話：04-831-0111

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田中鎮)

電話：04-875-3929 # 158、281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二林鎮)

電話：04-896-2132 # 332

南 投 縣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南投市)

電話：049-222-2269 # 6104

南開科技大學(草屯鎮)

電話：049-256-3489 # 1583、1585、1586

南投縣私立同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草屯鎮)

電話：049-255-3109 # 191、154、11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埔里鎮)

電話：049-291-3483 # 601

雲 林 縣

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虎尾鎮)

電話：05-632-2534 # 33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虎尾鎮)

電話：05-632-2767 # 403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土庫鎮)

電話：05-662-2538 # 611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斗六市)

電話：05-537-0988 # 2642

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林內鄉)

電話：05-580-0095 # 572、573

嘉 義 市

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西區)

電話：05-285-0222

臺灣省公共安全衛生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西區)

電話：05-286-0411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東區)

電話：05-278-2421 # 610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東區)

電話：05-278-2038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東區)

電話：05-276-4317 # 102、05-277-5893(專線)

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東區)

電話：05-224-6161 # 108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東區)

電話：05-277-3932 # 811、05-265-8880 # 303
、297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東區)

電話：05-277-7301

嘉 義 縣

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水上鄉)

電話：05-268-7777 # 510、51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朴子市)

電話：05-362-2889 # 121、221

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民雄鄉)

電話：05-226-4264 # 223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民雄鄉)

電話：05-226-7125 # 21712、21713

南部地區

臺南市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附設台南服務處
(中西區)

電話：06-214-7586、06-213-4413 # 39、44

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中西區)

電話：06-213-2222 # 609、60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嘉南
職業訓練中心(中西區)

電話：06-228-0507、06-226-3010

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光華臺南市光華高級中
學(東區)

電話：06-238-6501 # 206、207

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東區)

電話：06-236-2106#515、505

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南區)

電話：06-264-0175 # 601、602、603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南區)

電話：06-265-7049

中華壓力容器協會附設台南職業訓練中心
(安平區)

電話：06-295-4735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永康區)

電話：06-253-2106 # 261、283、297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仁德區)

電話：06-266-3941、06-266-4911 # 1404、1413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仁德區)

電話：06-267-4567 # 65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官田區)

電話：06-698-5945 # 2101、2102

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
校(官田區)

電話：06-690-3791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麻豆區)

電話：06-572-2079 # 620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佳里區)

電話：06-726-0148 # 261、262

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營區)

電話：06-656-3275 # 204、234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柳營區)

電話：06-622-6111 # 868

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柳營區)

電話：06-622-6005

遠東科技大學(新市區)

電話：06-597-8322、06-597-9566 # 7179、7173

高雄市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苓雅區)

電話：07-751-7171 # 1210、6300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附設高雄服務處
(苓雅區)

電話：07-336-2918 # 2828林小姐

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鼓山區)

電話：07-561-3281 # 126、131

社團法人高雄市勞資事務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
中心(前鎮區)

電話：07-537-2885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前鎮區)

電話：07-723-2301 # 602、60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前鎮區)

電話：07-821-0171 # 2815、2813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前鎮區)

電話：07-713-8871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高雄職業訓練中心(三民區)

電話：07-311-7311

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三民區)

電話：07-392-2601 # 211

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三民區)

電話：07-384-8622 # 18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楠梓區)

電話：07-351-3121 # 2445、2446、2449

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高雄職業訓練中心(楠梓區)

電話：07-353-3111

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左營區)

電話：07-348-3828

高雄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仁武區)

電話：07-373-6099

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附設高雄職業訓練中心(岡山區)

電話：07-622-7860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岡山區)

電話：07-625-0300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岡山區)

電話：07-621-7129 # 222

陸軍工兵訓練中心(燕巢區)

電話：07-616-4610

樹德科技大學(燕巢區)

電話：07-615-8000 # 2139

高雄市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橋頭區)

電話：07-612-4110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湖內區)

電話：07-693-9542、07-693-9546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鳳山區)

電話：07-745-3631

高雄市外燴飲食職業工會(鳳山區)

電話：07-780-2199

裕豐聯有限公司(鳳山區)

電話：07-777-5809

台電訓練所高雄訓練中心(大寮區)

電話：07-787-2201 # 6116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大寮區)

電話：07-783-5011 # 132、133

輔英科技大學(大寮區)

電話：07-781-1151 # 2410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大寮區)

電話：07-781-5311 # 297、210、217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大寮區)

電話：07-783-2991 # 260、261(實習處)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烏松區)

電話：07-735-8800 # 3702、3703

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茄萣區)

電話：07-692-1212 # 2604

屏東縣

國立屏東大學(屏東市)

電話：08-766-3800 # 21101、21102、21100

大仁科技大學(鹽埔鄉)

電話：08-762-4002 # 1907、1903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內埔鄉)

電話：08-779-9821 # 8173~8176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州鄉)

電話：08-864-7367 # 350、146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東港鎮)

電話：08-833-3131 # 251~256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恆春鎮)

電話：08-889-2010 # 252、256

東部地區

宜蘭縣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宜蘭市)

電話：03-938-4147 # 410

宜蘭縣總工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宜蘭市)

電話：03-932-242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宜蘭訓練場)(員山鄉)

電話：03-923-1392 # 5506

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羅東鎮)

電話：03-960-5669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羅東鎮)

電話：03-951-2875 # 502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宜蘭)(三星鄉)

電話：03-989-1178 # 7514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冬山鄉)

電話：03-951-4196 # 512

花蓮縣

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花蓮市)

電話：03-856-1455 # 513

社團法人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附設
花蓮縣職業訓練中心(花蓮市)

電話：03-856-7997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花蓮
職業訓練場)

電話：03-824-2083 # 6521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壽豐鄉)

電話：03-866-4707、03-824-1554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玉里鎮)

電話：03-888-6171 # 511、0928-077039

臺東市

國立臺東大學

電話：089-345-985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電話：089-226-389 # 2711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電話：089-350-575 # 2501

離島地區

金門縣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金湖鎮)

電話：08-233-3508 # 616

國立金門大學(金寧鄉)

電話：082-312-736

澎湖縣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馬公市)

電話：06-926-1101 # 503

連江縣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南竿鄉)

電話：083-625-668#224

(三) 簡章及報名書表販售地點及期間：

1、販售地點：全國之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便利商店、OK超商或即測即評及發證承辦單位等通路購買，另大量需求者，請逕洽有限責任台灣省台中區機關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04-22542837轉10、傳真04-22544084）。

2、販售期間：自即日起至108年10月15日止。

捌 測試參考資料

一、網路公告：請至技能檢定中心全球資訊網查詢：
(網址：<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報檢人專區>技能檢定規範、測試參考資料及考古題區



二、參考書之販售方式與地點

(一)販售職類：

甲、乙、丙及單一級，但不含保密之術科參考資料。

(二)販售金額：

每本售價新台幣50元。

(三)購買方式：

1. 臨櫃以現金購買。
2. 郵寄現金或郵政匯票購買，運費由購買人負擔。
3. 網路ATM購買，運費由購買人負擔。

(四)販售地點：

1. 技能檢定中心技能檢定服務窗口
服務電話：04-22595700轉456
2.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服務電話：02-28721940轉227(僅售女子美髮、中餐烹調、美容(丙)、保母人員、照顧服務員、喪禮服務、飲料調製)

(五)相關販售訊息：

可於技能檢定中心網站(<https://www.wdasec.gov.tw>)
→「熱門主題」→「測試參考資料」項下查詢。

玖 技能檢定補充注意事項

一、換（補）發技術士證

- (一) 需申請核(換、補)發技術士證(書)者，可至技能檢定中心網站(<https://www.wdasec.gov.tw>)下載申請表格或逕於線上登錄申請。
- (二) 中華民國技術士證遺失，得向技能檢定中心申請補發。請填妥申請書，檢附身分證影印本正反面、一寸半身相片1張、證照費(郵局劃撥或超商繳費)收據正本1張(費用每張160元)，掛號郵寄本中心辦理(親至本中心現場辦理者，得繳交現金，免事先劃撥)。
- (三) 申請懸掛式證書，請填妥申請書，檢附身分證及技術士證影本正反面各1份、一寸半身相片1張、證照費(郵局劃撥或超商繳費)收據正本1張(費用每張400元)，掛號郵寄本中心辦理(親至本中心現場辦理者，得繳交現金，免事先劃撥)。

二、各項檢定諮詢單位

- (一) 請洽各承辦單位
- (二) 技能檢定中心(04-22595700)



拾 技能競賽

一、第49屆全國技能競賽北、中、南分區技能競賽即將於4月24日至26日同步舉辦，歡迎踴躍參觀：

- (一) 競賽職類：綜合機械、模具、集體創作、機電整合、CAD機械設計製圖、CNC車床、CNC銑床、冷作(金屬結構製作)、資訊技術(軟體設計)、銲接、外觀模型創作、建築鋪面、汽車板金(打型板金)、板金、配管與暖氣、電子(工業電子)、網頁設計、電氣裝配(室內配線)、工業控制(工業配線)、砌磚、油漆裝潢(漆作)、石膏技術與乾牆系統(粉刷)、家具木工、門窗木工、珠寶金銀細工、花藝、美髮(男女美髮)、美容、服裝創作、西點製作、汽車技術、西餐烹飪、餐飲服務、汽車噴漆、造園景觀、冷凍空調、資訊與網路技術、平面設計技術、麵包製作、工業機械修護、飛機修護、健康照顧、機器人、中餐烹飪、國服、鑄造、應用電子(視聽電子)等47個職類。

- (二)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民國87年1月1日以後出生；集體創作、機電整合及飛機修護等3職類為民國84年1月1日以後出生，經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公司行號、廠商及訓練機構推薦者，得報名參加。

(三) 承辦單位：

- 北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服務電話：03-4855368)
- 中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服務電話：04-23592181)
- 南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服務電話：06-6985945)

二、第49屆全國技能競賽

預訂於108年9月16日至20日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舉行，可於108年9月上旬至技能檢定中心最新消息(<https://www.wdasec.gov.tw>)查詢相關訊息。

三、108年全國職場達人盃-木漆藝作類群技能競賽

- (一) 已於2月22日至25日舉行。
- (二) 可至技能檢定中心技能競賽專區(<https://www.wdasec.gov.tw>)查詢相關訊息。

四、若有疑義，可電話洽詢技能檢定中心技能競賽科(04-22595700轉502、507)。

五、以上資料以實際公告內容為準。

新世代反毒策略

以人為中心 追緝毒品源頭
以量為目標 消弭毒品存在



2015
新世代反毒策略
以人為中心 追緝毒品源頭
以量為目標 消弭毒品存在



法務部

人權大步走
生活更快活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公平參與 · 機會平等 · 權益保障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30